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6704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龙创设计、发行人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龙创设计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上海迪灿	指	上海迪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龙任	指	上海龙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寿	指	上海创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无锡龙创	指	无锡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珑曜	指	上海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沃燕	指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长江	指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图灵秋实	指	青岛图灵秋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龙创设计
证券代码	832954
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1 专业化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	汽车概念设计、造型设计和汽车整车工程设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虹
联系方式	021-67649079
法定代表人	王珣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6704 室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8.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40,127,502.94	560,401,458.39	659,196,581.28
其中：应收账款	94,054,254.62	103,331,899.97	113,152,815.88
预付账款	6,177,092.29	14,573,033.68	7,107,695.63
存货	61,077,392.79	39,287,342.74	132,881,634.25
负债总计（元）	200,247,291.80	123,961,965.92	181,313,107.9
其中：应付账款	26,954,190.21	20,563,262.99	47,956,36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8,903,628.63	435,647,402.15	477,073,68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5.82	6.18
资产负债率（%）	45.50%	22.12%	27.51%
流动比率（倍）	1.40	3.08	2.41
速动比率（倍）	1.04	2.60	1.5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10,078,755.15	376,881,653.63	244,558,070.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753,278.50	46,274,365.29	23,175,289.39
毛利率（%）	39.21%	41.50%	32.08%
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41%	16.85%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20%	11.42%	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50,146.71	41,699,296.01	-25,842,027.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64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3.82	2.26
存货周转率（次）	4.32	4.39	1.9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指标分析

（1）主要资产项目及指标分析

1) 资产总额变动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4,012.75万元、56,040.15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2020年公司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吸收募集资金15,137.60万元，另外2020年当年营业利润4,628.99万，使资产总额增加。2021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为65,919.66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17.63%，主要因为公司承接项目增加，相应存货增加9,359.43万

元。

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9,405.43 万元、10,333.19 万元，其中，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86%，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原因是受 2019 年和 2020 年汽车产销量下滑影响，部分客户款项支付周期加长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1,315.2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9.50%，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使应收账款增加。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6 次、3.82 次，2020 年较上年同期略低，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汽车销量下滑等因素，客户付款周期延长。2021 年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26 次，低于上年平均次数，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1-3 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3) 存货、存货周转率及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货分别为 6,107.74 万元、3,928.73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呈先升后降的现象，2020 年末较 2019 年年末存货减少是因为正在履行的项目部分获得验收，使得存货减少。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存货为 13,288.16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238.23%，主要原因是承接项目增加，公司正在履行阶段，尚未到验收节点的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2019 年、2020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2 次、4.39 次，2019 年、2020 年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2021 年 1-3 季度存货周转率为 1.93 次，低于上年平均次数，主要是因为 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617.71 万元、1457.30 万元。2020 年末较上年年末增加 839.59 万元，同比增长 135.92%，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增加。2021 年三季度末预付账款为 710.77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746.53 万元，降幅 51.23%，主要原因为原有预付款项目验收，新增预付结算采购少。

(2) 负债项目及指标分析

1) 负债总额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024.73 万元、12,396.20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呈先升后降，主要是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为 2,302.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16.18 万元，同比降低 74.18%，是由于公司偿还银行 6,500 万贷款，贷款规模减少。2021 年三季

度末公司负债总额 18,131.3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6.27%,主要原因为新增短期借款 1,600 万元,预收客户项目款增加 2,578.49 万元,采购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共增加 2,064.21 万元。

2)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0%、22.12%,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上年期末资产负债率降低 23.38%,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由于公司偿还银行 6,500 万贷款,贷款规模减少。主要是由于销售增长和采购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同时,2019 年公司为了扩大销售规模,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3.0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和 2.60,主要变动原因及变动趋势与资产负债率趋向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51%,较年初增加 5.39%,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银行贷款较年初增加 1,600 万元,预收款预及采购应付款项均增加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2.41,速动比率为 1.59,与上年末相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短期借款、预收及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2、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07.88 万元、37,688.17 万元。2020 年公司受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及经济下行的双重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10%。2021 年 1-3 季度公司收入为 24,455.8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60%,主要由于公司承接订单增加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9.21%和 41.50%,毛利率基本持平。2021 年 1-3 季度毛利率为 32.08%,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员工薪酬上涨,人员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75.33 万元、4,627.44 万元,2020 年同比下降 3.1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同比下降 8.10%;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 1,367.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5.62 万元,同比增长 368.2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各类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 955.36 万元,其中浙江艾萨克子公司收到政府搬迁补偿 708.24 万元。2021 年 3 季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7.5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99%。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2.69 万元、3,135.58 万元，2020 年较上年同期下降 26.7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信用减值损失增加。2019 年、2020 年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20%、11.42%，每股收益分别为 0.75 元、0.71 元。2021 年 1-3 季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3.1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97%，每股收益为 0.31 元。较上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确认的收入大部分是在 20 年疫情期间签订的合同，订价较低，原有职工薪资上涨，和由于今年客户业务需求增加，新补充人员致使成本增加，导致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增发，也摊薄了每股收益。

3、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169.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64.91 万元，同比增加 18.97%，主要原因为：

（1）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5,045.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71.64 万元；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0,030.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75.84 万元；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7,542.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1.74 万元。

2021 年 1-3 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84.2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业务扩张的发展需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在大交通领域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减小公司财务压力，对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增发新股，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图灵秋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000,000	18.8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18.80	-
----	---	---	-----------	-------	---

(1)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1) 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图灵秋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1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58LRP5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	深圳琮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0,001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TH628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琮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业协会会员编码：P1019549）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确定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图灵秋实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图灵秋实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其认购龙创设计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图灵秋实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8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025,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890.3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3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5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837,57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564.7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2元；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7,688.17万元，净利润为4,627.4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1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上限2,472,451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60元。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4,455.81万元，净利润为2,319.3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800万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27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788.3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19元。

（2）过往股权融资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16年1月4日，龙创设计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报告期，每股收益为0.74元，发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2.67倍。

2020年09月24日，龙创设计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1,081.25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2020年年度报告期，每股收益为0.71元，发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9.72倍。

2021年05月28日，龙创设计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246.2451万股（实际发行股票236.245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2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2020年年度报告期，每股收益为0.71元，发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20倍。

（3）二级市场

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前60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13.24元/股。

（4）所处行业

截止2021年12月28日，通过同花顺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阿尔特（300825）静态市盈率为85.53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62.67倍。

2、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权益分派共计5次，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次、派发现金红利4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3,21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58,025,000股。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7日。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4日。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37,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

以上权益分派工作均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资本市场状况、市盈率水平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现有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的除权除息情况

在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可能存在权益分派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如有权益分派情况，公司将首先完成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工作，再根据发行情况进行新增股份登记。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4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 限售情况

1、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1、2016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月4日，龙创设计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5.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5月4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47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龙创设计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5,4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6年6月1日，龙创设计取得了《关于上海龙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19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结余金额为0.00元。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3,1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8,722.17
2019年及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53,518,722.17
2020年上半年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	27.22
补充流动资金	27.2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0年8月，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0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09 月 24 日，龙创设计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 1,081.25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37.6012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2020 年 11 月 13 日，龙创设计取得了《关于对上海龙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02 号）。

2020 年 1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8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止，龙创设计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15,137.6012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151,374,977.42 元，结余金额为 1,034.58 元。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376,012.00
加：利息收入	37,684.53
2020 年年度使用情况	107,296,338.12
2021 年年度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	38,133.46
减：补充流动资金	26,154,457.29
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18,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34.58

3、2021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05 月 28 日，龙创设计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 246.245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4.68092 万元。实际发行股票 236.245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4.68092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2021 年 07 月 20 日，龙创设计取得了《关于对上海龙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02 号）。

2021年08月0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1年07月29日止，龙创设计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3,354.68092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33,546,809.20元，结余金额为36,995.18元。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46,809.20
2021年年度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	36,995.18
减：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33,546,809.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995.18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5,400,000
2	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55,000,000
合计	-	150,4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95,4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股票发行相关费用等资金	95,400,000
合计	-	95,4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快速上升，本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007.88万元、37,688.17万元，

同时，根据公司的市场预测和经营规划，预计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保持一定增长。为了进一步发展业务规模，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多。

公司 2020 年、2019 年应收款项融资与应收账款之和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32%、32.25%，2021 年营业收入预计增长 20%、应收款项融资与应收账款之和占营业收入比重预计为 45.40%。鉴于当前汽车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按照未来一年营业收入增长 25% 以及应收款项融资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率呈现 13% 提升趋势计算；公司 2022 年新增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将占用流动资金数额为： $[37,688.17 \times (1+20.00\%) \times 25\%] \times [36.32\% \times (1+25\%) \times (1+13\%)] = 5,800.15$ 万元，营运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建立了研发费用持续投入机制，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3,154.51 万元、2,897.95 万元，平均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69%，根据计划安排，2021 年、2022 年公司将分别继续投入研发费用约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而且，对高素质复合型的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员工工资的增长以及业务扩张引起的外协采购资金需求增加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540 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从而解决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2. 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5,000,000.00 元拟用于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无锡龙创为龙创设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地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意产业园 B 栋 301-303、302-306 室，经营范围是汽车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无锡龙创是公司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定位为公司华东区域研发总部，拟打造技术领先且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无锡龙创拟与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龙创设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因主辅材料例如钢材、混凝土、铝板等大幅度涨价，施工完善、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

土建成本大大增加，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项目资金预算增加至 1.80 亿元左右，截止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已支付华东研发总部基地建设款项 7825.08 万元，其中 2,900 万元为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354.68 万元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768.44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后续还需投入约 7,976.88 万元。

募集资金流转方式及监管方面。首先，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打入龙创设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龙创设计、开源证券和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其次，再将此次募集资金以增资款打入无锡龙创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龙创设计、无锡龙创、开源证券和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为本次发行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的相关议案，将严格按照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中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后，还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还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股，无需向国资监管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就此次投资龙创设计事宜已按照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

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 2、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四次股票发行，且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 3、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珣	25,554,949	33.10%
2	上海迪灿	18,450,328	23.90%
3	上海沃燕	3,285,714	4.26%
4	上海唐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5,287	3.81%
5	海富长江	2,857,143	3.70%
6	刘冬玲	1,670,000	2.1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8,000	1.73%
8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68%
9	华林绿水	1,073,286	1.39%
10	侯传波	1,035,050	1.34%
合计		59,509,757	77.07%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8,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85,200,021 股，王珣及其所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54.82%，王珣仍为龙创设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4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400,000 元，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

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150,400,000 元，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同时，可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珣，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珣，王珣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本为 77,200,021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554,949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3.10 %。通过上海迪灿、

上海龙任、上海龙寿、上海创寿、上海珑曜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7.40%，总计持股比例为 60.50%。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 8,000,000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85,200,021 股，王珣及其所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54.82%，王珣仍为龙创设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图灵秋实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青岛图灵秋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付款时间后，甲方汇入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再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并取得核准文件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增资扩股及认购的前提条件

(1) 乙方本次增资扩股以及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以货币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文件后，再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并取得核准文件。

(2) 乙方本次增资扩股及甲方认购本次增资事宜无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人士提起任何行动或法律程序，或阻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认购增资的完成，或限制/禁止乙方经营其现时的有关业务。

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视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

(1) 乙方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手续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手续；

(2) 乙方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

(3) 甲方已完成本次认购所涉的股份登记手续；

(4) 乙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就本次增资扩股向乙方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除合同生效条件及上述支付前提条件外，本合同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6、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特殊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乙方主动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时，双方任一方均有权在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此情形下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协议被解除时甲方已支付认购款的，乙方应在本协议被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

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4)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张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旺、徐梦莎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19楼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经办律师	张燕珺、裘珺音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洪建良
联系电话	0571-56076660
传真	0571-8580046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 珣	聂建华	杨 虹
_____	_____	_____
赵彧非	关永明	吕均祥
_____	_____	_____
徐亦航	喻立忠	顾 弘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任 杰	岑 峥	黄 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 珣	杨 虹	徐亦航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珣

盖章：

2021年12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王珣

盖章：

2021年12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 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 旺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开源证券

2021年12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李惠丰	洪建良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30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 张燕珺	----- 裘珺音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 孟繁锋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3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